

#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

序号	案号	当事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案外领款人)	发放金额(元)	发放依据	承办法官(联系方式)
1	(2025) 粤 1602 执 3457 号	申请执行人：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被执行人：共创(厦门)装饰有限公司； 领款人：河源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389215	发放至申请执行人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曾靖国 0762-31380 12

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

特此公告。

